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副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通過決議，委任易豐先生(「易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待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易豐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銀保監覆[2019]556號)。根據該批覆，安徽銀保監局核准易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易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自2019年9月26日起生效。

易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易豐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黃山市分行行長，安徽省分行委託代理處處長，機構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長，合肥城西支行行長，本行合肥分行行長，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行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胡駿。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